

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

工信部安全〔2024〕132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《民用船舶制造企业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准确排查、及时消除民用船舶制造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，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民用船舶制造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职责及工作实际，指导督促民用船舶制造企业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。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，

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职责的，要认真推动整改；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职责的，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，积极协助督促落实隐患整改。



民用船舶制造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指引（试行）

为准确排查、及时消除民用船舶制造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对民用船舶制造企业船舶制造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建议作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内容。其中，涉及危险化学品、消防（火灾）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一、船舶制造过程中实施起重作业时

（一）未制定重大件吊装作业工艺方案或未落实重大件吊装作业审批；

（二）重大件吊装作业时，吊环未经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；

（三）六级以上大风等不良天气条件，未停止露天起重作业；

二、船舶制造过程中实施明火作业时

（四）未按规定落实二级及以上明火作业审批；

（五）明火作业工作现场存在涂装、加/驳/卸油（气）等不相容作业；

(六) 在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进行明火作业前，未进行气体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仍实施作业；

三、船舶制造过程中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时

(七) 未落实作业审批或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；

(八) 作业前(含作业中断后再次作业)未执行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要求；

(九) 未持续检测可燃气体、有毒有害气体及氧气浓度；

四、船舶制造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，如易燃易爆气体站房、危险化学品库房、危废库房、涂装房等

(十) 未设置气体浓度监测报警系统或报警系统失效；

(十一)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或设备失效；

五、船舶制造过程中存在其他下列情形的

(十二) 台风、汛期前，未根据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预警等级要求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；

(十三) 在建船舶安装船用气体灭火系统后，未对灭火系统采取隔离保护措施；

(十四) 在建船舶进行液化天然气、甲醇等燃料加注作业前，未制定加注方案或未进行安全交底；

(十五)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；

(十六) 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在承包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4年7月3日印发

